

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（草案）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	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特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二、明定本辦法之目的 三、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，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。遴聘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，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。前項諮詢會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第一項參與諮詢、規劃、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執行。</p>	<p>一、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，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」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二、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。三、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。四、學者專家。五、教育行政人員。	<p>一、明定委員之組成、產生方式、組成比例、任期及出缺遞補（派）方式。</p> <p>二、依臺北市政府任務編組案件撰作原則手冊。</p>

六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
七、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
八、家長代表。

九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十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。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，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及專家，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委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

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、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明定本辦法之諮詢範圍。

<p>第五條 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會務的推動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；並置工作人員一人，由教育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</p>	<p>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	<p>一、明定支給費用規定。</p> <p>二、可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。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。</p>

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	明定經費來源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